



# “三全育人”之德育特色及典型学 校建设项目（二次）

第二标段：与习同行书籍编纂印发

项目编号： 54000021210200001606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谈判及评审.....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谈判响应文件索引.....	30
附件 1 谈判函.....	31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32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3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34
附件 5 资格后审表.....	35
附件 6 授权书.....	47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48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9
附件 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3
附件 10 包装需求标准.....	54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57
附件 12 方案及承诺.....	58
附件 1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9
附件 14 其他.....	6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第七章 评审及谈判程序.....	6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_\_\_\_\_:

### 一、谈判条件

“三全育人”之德育特色及典型学校建设项目（二次）由采购人确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项目经费来源财政资金，采购人为西藏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三全育人”之德育特色及典型学校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1606

项目名称：“三全育人”之德育特色及典型学校建设项目（二次）第二标段：  
与习同行书籍编纂印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32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潜在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2 经采购人或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请于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3日，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领取谈判文件。

##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电子档提交地点：西藏自治区交易中心 403 室，拉萨市纳如路与江冲路交叉路口。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响应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891-6790060

邀请书确认函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	是（接受谈判邀请）	否（不接受谈判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或供应商 盖章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54000021210200001606
2	项目名称	“三全育人”之德育特色及典型学校建设项目（二次）
3	项目标段/标包	第二标段：与习同行书籍编纂印发
4	预算资金	223200.00 元
5	采购人	名称：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金农巷 5 号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90</u> 天。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p>一、响应文件电子档要求（<u>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此相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u>）</p> <p>电子文档 2 份（Word 文档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 份）。</p> <p>二、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p> <p>1. 响应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zang.gov.cn/">http://www.ccgp-xizang.gov.cn/</a>），在网页右下角--技术支持--常用软件下载 CA 办理流程、CA 锁驱动及“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p> <p>3. 响应人参加谈判时应由谈判代表携带 CA 锁参加谈判会议，在谈判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方能进入谈判流程。</p>
11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无效。</b></p> <p>2. 谈判保证金金额：<b>肆仟元整（0.40 万元）。</b></p>



		<p>3. 接收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分理处</p> <p>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p> <p>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标段和“谈判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非实质性要求）</p> <p>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供应商名义交纳。</p>
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示（详见相关媒体）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p> <p>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p> <p>3.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p> <p>4.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p> <p>5. 退还谈判保证金资料及程序、相关事项详见随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的附件。</p>
13	谈判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档提交地点：西藏自治区交易中心 403 室，拉萨市纳如路与江冲路交叉路口。</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a href="http://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http://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a>）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14	评审方法	<p>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15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	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3日
16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	2021年12月14日16:00（北京时间）前

17	谈判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4日16:00（北京时间）请在谈判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交至谈判地点，逾期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8	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文。
19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 <u>不属于</u> 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0	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与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按照法定要求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谈判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所有谈判报价单价应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总价应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报价一览表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并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精确到百元）。</b>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b>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b></p>

		<p><u>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u></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3%</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5</p>	<p>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采购项目。</p>
<p>26</p>	<p>特别注意</p>	<p>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评标。为方便响应人代表现场协商或报价，请响应人代表自行携带便携式笔记本电脑。</p> <p>如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线上开评标的情况，启用相关纸质文档进行线下开评标。</p> <p>响应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并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制作和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时也必须制作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指定地点。若现场无法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将启用纸质谈判响应文件。</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响应供应商：指实际参加了谈判的供应商。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10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3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4 除非“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5 对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6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审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要求。

3.6 响应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并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制作和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时也必须制作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指定地点。若现场无法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将启用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为方便响应人代表现场协商或报价，请响应人代表自行携带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联合体参与谈判（适用于允许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谈判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谈判，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谈判，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6. 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需经采购人同意。

## 7.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



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与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若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疑问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3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谈判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谈判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 12.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谈判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谈判报价表；
- (2) 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4) 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资料。

#### 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详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函等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报价。**

## 15. 谈判报价

▲15.1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5.2 报价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 15.3 谈判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谈判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将被认为已包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 16. 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18. 证明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的名称、范围、要求、标准、期限；

(2) 逐条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18.3 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 **▲18.4 无论谈判文件是否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19.2 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谈判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 **20. 谈判有效期**

20.1 谈判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第 19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套响应文件中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除特别说明的情形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纸质型文件。

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印刷设备印制。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制件（需要独立签字、盖章、说明的部分除外）。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21.3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3.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3.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21.3.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4 电子文档

#### 21.4.1 “PDF 格式”电子文档

“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 21.4.2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以下文件分别用封套密封：

- (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
- (2) 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副本；
- (3) 报价一览表；
- (4)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如有）。

22.2 密封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

(1) 所封装文件的名称，如“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及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文件 副本”、“报价一览表”、“谈判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补充、修改内容”等字样；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标包（如有）；

(3) 供应商名称（所注名称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地址；

(4) “请勿在 （谈判时间） 前启封”字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时间前根据封套所注内容执行采购相关程序，若因封套上所注内容错误或不清晰导致误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使用无法从外观透视所封装内容的材料（如厚纸、塑胶箱、塑胶袋等）对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供应商须另备一份报价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此报价一览表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详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5 供应商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进行单独密封，**若为保函则应提供原件。**

22.6 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密封，不得与其他须单独密封的文件一同封装。

2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密封要求

22.7.1 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22.7.2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22.7.3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2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 21 条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除发生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澄清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3 谈判响应文件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时，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不参加谈判的，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书面反馈，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五、谈判及评审

### 26. 谈判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26.2 截至谈判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予谈判。

26.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26.4 谈判时，采购人应组织审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有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6.5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评审时统一开启。

26.6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7. 评审**

### **27.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评审过程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7.2.1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经竞争性谈判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 **27.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 **27.4 评审结果**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 29. 成交结果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30. 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谈判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谈判及评审活动的，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谈判之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谈判条件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供应商。

### 3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数额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计取。

33.3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书》为准。

## 七、其他

###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政策。

34.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号）相关政策。

### 35.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响应人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 不索贿受贿；
3. 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它形式的好处；
4.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 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 不泄露谈判底价、供应商等采购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评标及投标相关事项**

各响应人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且需携带投标人 CA 锁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人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各响应人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谈判现场，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则再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响应人所编制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0891-6284720。

1. 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评标。如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线上开评标的情况，启用相关纸质文档进行线下开标。投标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并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制作和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时也必须制作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若现场无法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将启用纸

质谈判响应文件。为方便响应人代表现场协商或报价，请响应人代表自行携带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2. 定义：(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及相关客户端等制作工具）编制，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指定格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的谈判响应文件。

3. 使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及相关客户端等制作工具），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响应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人单位名称等信息。

4.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谈判时，响应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5.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 响应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谈判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 CA 锁的；

(2) 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4) 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5) 谈判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响应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和非加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

6.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谈判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现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_\_\_\_\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

1. 实施地点：拉萨。

2. 实施进度要求：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三全育人”之德育特色及典型学校建设项目工作，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合同正式签订后一年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满后（即合同签订后一年），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费用另行商议。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 其他。

2. 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保证至少3名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成交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X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第九条**、完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参训学员名册（附学员考勤、学业考核）、培训工作总结、培训手册、简报、项目过程图片、影音资料、教学质量评估表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六、九条约定，应当协商解决。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七、八、九条约定，应当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该项目。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依合同法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公章）	乙方（供货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时 间：		账 号：	
		联 系 人：	
		时 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东暄

见 证 人：

公 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2号

电 话：0891-6790060

时 间：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  
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

谈判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其他		
1			
2			
...			

说明：该谈判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标包	
谈判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span style="float: right;">保留小数点后两位。</span>
	人民币大写：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履约地点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另备一份报价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

2. 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及代理采购流程中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3. 响应人拟提供“报价一览表”，须另备一份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当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或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报价一览表”时，以仅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5 资格后审表

## (一)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二) 我方的控股股东：

---

(三)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



(四)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简介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全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说明：

1. 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 (九)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XXXXXXXXXX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标段号) \_\_\_\_\_ XXXXXXXXXXXX (标段名称) 的谈判响应。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本标段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_\_\_\_%, 联合体成员\_\_\_\_%,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①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 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谈判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1 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 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3. 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4.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5.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 本表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附件 10 包装需求标准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如成交将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的包装标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

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谈判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 12 方案及承诺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等分别列出相应的（供货、技术、售后、服务、验收等）方案/承诺，及供应商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 无须填写)

(一) 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标包):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人简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职称或资格证书等）及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等），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4 其他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三全育人”之德育特色及典型学校建设项目第二 标段：与习同行书籍编纂印发

### 一、采购服务清单及要求

收集、整理、汇编我校师生的学习心得、感悟体会；书稿、审稿、排版、印发；号召广大青年学子“走向卓越，与习同行”，积极交流分享学习心得，感悟体会，希望借此刊物，不仅能够更好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师生群体中的传播与交流，而且希望广大师生能够在其中充分吸收正能量，勇挑时代重担，为崭新的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属于自己的力量。100名师生书稿费：100\*200元\*3年；

800册书籍(300页左右 16开双胶正文纸，封皮铜板纸)印刷费(含排版费):800册\*3年(批)

###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履约完成时间：按照签订合同实际执行
2. 履约完成地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
3. 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 第七章 评审及谈判程序

## 1. 评审

### 1.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2 竞争性谈判小组

####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2.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

1.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1.3 价格修正

谈判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进行修正并由供应商确认。

### 1.4 无效响应

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谈判响应为无效响应。

## 2. 谈判程序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审工作。

2.2 推选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

### 2.3 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审查；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 2.4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 2.5 谈判

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准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和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谈判。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各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终报价。

## 2.6 排序及成交原则

2.6.1 排序：按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根据价格由低到高确定供应商排序。

2.6.2 成交原则：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具体按照“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执行。</p>
2	供应商诚信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3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附加条件	谈判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4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形式的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